



〈徵收特定用途費用〉

敬啟者：

教育局核准學校徵收「特定用途收費」為港幣\$310，以便在基本教育服務之上為學生提供額外的教育服務。本校將此收費，用作資助學生活動，包括：學生保險、社際活動、學生考察活動及增潤課後補課等。

現函向 貴家長徵收特定用途費用\$310。請於九月三日(星期二)繳交費用，本校將不個別發出收據，如 貴子弟欲索取正式收據，請與班主任聯絡。

繳費方法

- i) 使用「GRWTH 家校手機應用程式」進行電子繳費；
- ii) 以支票付款，抬頭為「聖公會李福慶中學法團校董會」；
- iii) 以現金付款，請自備輔幣。

如有查詢，請與姚濬哲副校長聯絡 (電話：2560 5678)。

此致

貴 家 長

聖公會李福慶中學校長

謹啟

張翠儀

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

回條

(學生須於九月三日交回班主任)

檔案編號：19014

敬覆者：

本人知悉 貴校有關〈徵收特定用途費用〉事宜。

此覆

聖公會李福慶中學校長

家長簽署 : _____
家長姓名 : _____
學生姓名及學號 : _____ ()
班別 : _____

二零一九年 月 日